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台財稅字第11204570470號

主 旨：陳建維、劉昱杉、王怡閔、蔡滢秀及葉素鳳記帳士分別因記帳士法第26條第1款或第6款規定應付懲戒情事交付懲戒事件，經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予陳君及王君申誡1次、劉君及葉君警告1次、蔡君停止執行業務1年6個月確定，本部112年3月24日台財稅字第11204547441號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併予公告。

依 據：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15條規定。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案號：11110003 號)

發文日期：112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204547441 號

被付懲戒記帳士姓名：陳建維 性別：

住址：

執業事務所名稱：祥富會計稅務記帳士事務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 號 4 樓之 8

所屬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

被付懲戒記帳士因違反記帳士法事件，經財政部交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陳建維記帳士應予申誡 1 次。

事實

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下稱北區國稅局）移送事由略以：

- (一)陳建維君（下稱陳君）於 96 年間取得財政部核發之記帳士證書，並於 96 年 1 月 9 日核准登錄執行記帳士業務。蕭○○君（下稱蕭君）係「萬○有限公司」（下稱萬○公司）負責人。陳君於 108 年 3 月間明知蕭君欲辦理萬○公司設立登記且未實際繳納股款，竟基於共同犯意聯絡，提供資金新臺幣 500 萬元，分別以萬○公司股東蕭君、林○○君及林○○君名義匯至該公司帳戶，充作股東繳納之股款，再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出具資本查核報告書，旋即將前開股款匯回，由陳君持以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公司設立登記。
- (二)陳君之行為涉違反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未實際繳納股款罪、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渠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以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

未實際繳納股款罪處斷，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975 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 3 個月，並於 110 年 7 月 5 日判決確定，業構成記帳士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應付懲戒事由，爰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

二、記帳士說明

陳君 111 年 1 月 20 日陳述意見書略以，其因一時失慮為幫助友人投資開公司，且有意願投資，故採借名登記隱名合夥成立外勞仲介。事後因朋友不願借名故改為實質投入資金，才將原投之資金再退股，懇請予以從輕發落。另財政部 111 年 6 月 30 日函請陳君就本案被付懲戒情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意見，陳君於 111 年 7 月 2 日提出答辯，內容同前開 111 年 1 月 20 日陳述意見書。

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按「記帳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記帳士懲戒處分如下：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2 年以下。四、除名。」「記帳士有第 26 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記帳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為記帳士法第 26 條第 1 款、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所明定。
- 二、陳君為經財政部核發記帳士證書並核准登錄執行業務之記帳士，於 108 年 3 月間明知蕭君欲辦理萬○公司設立登記且未實際繳納股款，仍基於共同違反公司法之犯意，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觸犯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之罪，另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出具資本查核報告書，並持向臺北市政府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使承辦公務員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破壞公司登記資本之正確性，亦觸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

罪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975 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 3 月，並於 110 年 7 月 5 日判決確定。

三、至陳君陳述意見及答辯，稱其採借名登記成立公司，事後因出名人改為實質投入資金，才將其原投入資金返還一節，考量陳君以借款驗資之方式佯為應收股款業經收足之行為，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確定在案，所述核無足採。

四、綜上論結，陳君（被付懲戒記帳士）構成記帳士法第 26 條第 1 款應付懲戒事由，洵堪認定。另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關於裁處罰鍰或其他種類行政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法定裁處額度等規定，考量陳君係故意行為觸犯數罪經判刑確定，涉案公司 1 家，已損及主管機關對於公司資本正確性之監督管理，破壞文書之公信力，影響記帳士信譽，爰依記帳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宋秀玲

委員 梁真榆

委員 翁培祐

委員 陳佳蓉

委員 陳炫銘

委員 張國強

委員 鍾騏

委員 陳明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部長 莊 翠 雲

本件被付懲戒記帳士對於本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附具理由書，向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被付懲戒之記帳士未於前揭規定期限內申請覆審者，其決議即行確定。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案號：11110004 號)

發文日期：112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204547441 號

被付懲戒記帳士姓名：劉昱杉 性別：

住址：

執業事務所名稱：昱杉記帳士事務所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江厝路 100 巷 5 弄 14 號 2 樓

所屬記帳士公會：雲林縣記帳士公會

被付懲戒記帳士因違反記帳士法事件，經財政部交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劉昱杉記帳士應予警告 1 次。

事實

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下稱中區國稅局）移送事由略以：劉昱杉君（下稱劉君）於 95 年 5 月間取得財政部核發之記帳士證書，於 96 年 1 月 5 日核准登錄執行記帳士業務，並於 96 年 2 月間加入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100 年 3 月 22 日退出），另於 99 年 10 月 12 日再加入雲林縣記帳士公會。劉君嗣於 103 年 2 月 13 日申報停業並退出雲林縣記帳士公會，復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重新加入雲林縣記帳士公會並申報復業。惟劉君於申報復業並重新加入公會前，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15 日間受委任為「廷○服飾店」等 7 家營利事業辦理記帳士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業務，違反同法第 12 條「經登錄之記帳士，因停業、復業或原登錄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其原登錄之機關申報備查」及第 19 條前段「記帳士登錄後，非加入記帳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規定，爰依同法第 26 條第 6 款及第 28 條規定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

二、記帳士說明

劉君 110 年 9 月 28 日陳述意見書略以，其任職於鋁○股份有限公司，下班兼職會計工作，應非屬情節重大之違失。另財政部 111 年 7 月 8 日函請劉君就本案被付懲戒情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意見，該函於同年 7 月 14 日送達，劉君逾限（同年 8 月 3 日）迄未答辯。

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按「經登錄之記帳士，因停業、復業或原登錄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其原登錄之機關申報備查。」「記帳士得在登錄區域內，執行下列業務：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
「記帳士登錄後，非加入記帳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
「記帳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六、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記帳士懲戒處分如下：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2 年以下。四、除名。」
「記帳士有第 26 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記帳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為記帳士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9 條前段、第 26 條第 6 款、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所明定。
- 二、劉君為經財政部核發記帳士證書並核准登錄執行業務之記帳士，於 103 年 2 月 13 日申報停業並退出雲林縣記帳士公會後，於依記帳士法第 12 條規定申報復業及第 19 條前段規定加入記帳士公會前，即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15 日間受委任為「廷○服飾店」等 7 家營利事業辦理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業務，遲至 110 年 10 月 12 日始申報復業及重新加入雲林縣記帳士公會，違反同法第 12 條及第 19 條前段規定，此有中區國稅局卷附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

(自行或委任)情形暨委任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及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案關資料附卷可稽。

三、綜上論結，劉君(被付懲戒記帳士)違反記帳士法第 12 條及第 19 條前段規定，構成同法第 26 條第 6 款應付懲戒事由，洵堪認定。經考量其違章情節，及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關於裁處罰鍰或其他種類行政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法定裁處額度等規定，爰依記帳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宋秀玲

委員 梁真榆

委員 翁培祐

委員 陳佳蓉

委員 陳炫銘

委員 張國強

委員 鍾騏

委員 陳明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部長 莊 翠 雲

本件被付懲戒記帳士對於本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附具理由書，向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被付懲戒之記帳士未於前揭規定期限內申請覆審者，其決議即行確定。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案號：11110005 號)

發文日期：112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204547441 號

被付懲戒記帳士姓名：王怡閔 性別：

住址：

執業事務所名稱：佳威稅務記帳士事務所

地址：臺中市大甲區大甲街 40 號

所屬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

被付懲戒記帳士因違反記帳士法事件，經財政部交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王怡閔記帳士應予申誡 1 次。

事實

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下稱中區國稅局）移送事由略以：

(一)王怡閔君（下稱王君）於 95 年間取得財政部核發之記帳士證書，並於 95 年 6 月 13 日核准登錄執行記帳士業務。黃○○君係「佳○有限公司」（下稱佳○公司）負責人，許○○君係「名○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君係「松○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君於 101 年 11 月至 104 年 7 月間明知黃○○君、許○○君及李○○君（以下合稱黃君等 3 人）欲辦理佳○公司等 3 間公司設立登記且未實際繳納股款，竟基於共同犯意聯絡，由其母李○○君（下稱李君）與佳○公司等 3 間公司負責人約定短期借貸並收取報酬，由李君及王君匯款新臺幣 50 萬元至 200 萬元不等之金額至佳○公司等 3 間公司設立之籌備處金融帳戶，充作股東繳納之股款，並製作不實之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交由不知情之會計師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旋即將前開虛偽股款匯回，再由

李君及不知情之楊○○君持上開不實申請文件，分別向臺中市政府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公司設立登記。

- (二)王君、李君、許○○君及李○○君之行為涉違反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未實際繳納股款罪、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渠等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以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未實際繳納股款罪處斷，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031 號刑事判決共 3 罪，各處有期徒刑 2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4 月，緩刑 2 年，並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判決確定，業構成記帳士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應付懲戒事由，爰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

二、記帳士說明

王君 111 年 1 月 29 日陳述意見書略以，對所犯罪行深感悔悟，願配合稅務宣導活動傳達正確之稅務觀念，惟記帳業務為家庭重要經濟來源，懇請從輕懲戒。另財政部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函請王君就本案被付懲戒情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意見，該函於同年 9 月 26 日送達，王君逾限（同年 10 月 16 日，因遇假日延至同年月 17 日）迄未答辯。

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按「記帳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記帳士懲戒處分如下：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2 年以下。四、除名。」「記帳士有第 26 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記帳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為記帳士法第 26 條第 1 款、第 27 條

第 1 項及第 28 條所明定。

- 二、王君為經財政部核發記帳士證書並核准登錄執行業務之記帳士，於 101 年 11 月至 104 年 7 月間明知黃君等 3 人欲辦理佳○公司等 3 間公司設立登記且未實際繳納股款，仍基於共同違反公司法之犯意，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觸犯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之罪，另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後，由李君及不知情之第三人分別持向臺中市政府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公司設立登記，使承辦公務員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破壞公司登記資本之正確性，亦觸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031 號刑事判決共 3 罪，各處有期徒刑 2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4 月，緩刑 2 年，並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判決確定在案。
- 三、綜上論結，王君（被付懲戒記帳士）構成記帳士法第 26 條第 1 款應付懲戒事由，洵堪認定。另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關於裁處罰鍰或其他種類行政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法定裁處額度等規定，考量王君係故意行為觸犯數罪經判刑確定，涉案家數 3 家，已損及主管機關對於公司資本正確性之監督管理，破壞文書之公信力，影響記帳士信譽，爰依記帳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宋秀玲

委員 梁真榆

委員 翁培祐

委員 陳佳蓉

委員 陳炫銘

委員 張國強

委員 鍾騏

委員 陳明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部長 莊 翠 雲

本件被付懲戒記帳士對於本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附具理由書，向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被付懲戒之記帳士未於前揭規定期限內申請覆審者，其決議即行確定。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案號：11110006 號)

發文日期：112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204547441 號

被付懲戒記帳士姓名：蔡滢秀 性別：

住址：

執業事務所名稱：景賢稅務記帳士事務所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七路 770 巷 3 號 5 樓

所屬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

被付懲戒記帳士因違反記帳士法事件，經財政部交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蔡滢秀記帳士應予停止執行業務 1 年 6 個月（自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事實

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下稱中區國稅局）移送事由略以：

- (一)蔡滢秀君（下稱蔡君）於 95 年 9 月間取得財政部核發之記帳士證書，並分別於 95 年 10 月 5 日核准登錄執行記帳士業務、於 110 年 1 月 6 日申請註銷登錄執行記帳士業務及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核准登錄執行記帳士業務。蔡君受託為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公司）辦理記帳及申報稅捐等業務，基於填載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明知奇○公司與金○有限公司（下稱金○公司）及恆○有限公司（下稱恆○公司）於 104 年 4 月至 106 年 12 月間無實際交易事實，竟分別取具金○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 133 張及恆○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 117 張，充作奇○公司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幫助奇○公司逃漏 104 年至 106 年間共 17 期之營業稅合計新臺幣（下同）510 萬餘元與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合計 1,341 萬餘元。

(二)蔡君行為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第 1 項幫助逃漏稅捐罪。渠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以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447 號、109 年度訴字第 410 號、109 年度訴字第 1326 號、109 年度訴字第 1878 號刑事判決共 17 罪，各處有期徒刑 5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5 月，並於 110 年 2 月 9 日判決確定，業構成記帳士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應付懲戒事由，爰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

二、記帳士說明

蔡君 111 年 6 月 2 日陳述意見書略以，奇○公司並非渠親自記帳，但未能制止該公司逃漏稅責無旁貸，渠深刻認識所犯錯誤之嚴重性，並已繳納刑事罰金，身心俱疲且執業面臨窘困處境，盼從輕裁量給予改過自新機會，日後將引以為戒。另財政部 111 年 9 月 23 日函請蔡君就本案被付懲戒情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意見，蔡君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提出答辯，除仍執前詞外，並主張其係為服務客戶並解答客戶有關資金流程之疑問，爰代奇○公司詢問並告知他人作法，無奈卻成為該公司管理階層卸責之對象；又渠為早日結束訴訟煎熬，自首認罪且不再上訴，執業面臨窘困處境，盼從輕裁量給予改過自新機會云云。

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按「記帳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記帳士懲戒處分如下：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2 年以下。四、除名。」「記帳士有第 26 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記帳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

主管機關交付懲戒。」為記帳士法第 26 條第 1 款、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所明定。

- 二、蔡君為經財政部核發記帳士證書並核准登錄執行業務之記帳士，並受委任為奇○公司辦理記帳及申報稅捐等業務，明知奇○公司與金○公司及恆○公司於 104 年 4 月至 106 年 12 月間無實際交易事實，竟分別取具金○公司及恆○公司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充作奇○公司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幫助奇○公司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觸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第 1 項幫助逃漏稅捐罪，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447 號、109 年度訴字第 410 號、109 年度訴字第 1326 號、109 年度訴字第 1878 號刑事判決共 17 罪，各處有期徒刑 5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5 月，並於 110 年 2 月 9 日判決確定。
- 三、至蔡君陳述意見及答辯，稱渠僅解答客戶疑問，卻成為奇○公司管理階層卸責之對象一節，考量蔡君幫助奇○公司逃漏稅捐之行為，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確定在案，所述核無足採。
- 四、綜上論結，蔡君（被付懲戒記帳士）構成記帳士法第 26 條第 1 款應付懲戒事由，洵堪認定。另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關於裁處罰鍰或其他種類行政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法定裁處額度等規定，考量蔡君係故意行為幫助他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逃漏稅捐並經判刑確定，涉案公司 3 家，幫助奇○公司逃漏營業稅 17 期（104 年 3-4 月期至 106 年 11-12 月期）及 104 年度、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金額合計高達 1,851 萬餘元（營業稅 510 萬餘元、營利事業所得稅 1,341 萬餘元），顯非偶一為之，已損及國家稅收、課稅公平及影響記帳士信譽，爰依記帳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

如主文。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宋秀玲

委員 梁真榆

委員 翁培祐

委員 陳佳蓉

委員 陳炫銘

委員 張國強

委員 鍾騏

委員 陳明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部長 莊 翠 雲

本件被付懲戒記帳士對於本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附具理由書，向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被付懲戒之記帳士未於前揭規定期限內申請覆審者，其決議即行確定。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案號：11110007 號)

發文日期：112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204547441 號

被付懲戒記帳士姓名：葉素鳳 性別：

住址：

執業事務所名稱：葉素鳳記帳士事務所

地址：臺南市北區海安路 3 段 135 巷 141 號

所屬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

被付懲戒記帳士因違反記帳士法事件，經財政部交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葉素鳳記帳士應予警告 1 次。

事實

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下稱南區國稅局）移送事由略以：葉素鳳君（下稱葉君）於 103 年 4 月間取得財政部核發之記帳士證書，嗣於 111 年 10 月 7 日核准登錄執行記帳士業務，並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加入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惟葉君於申請登錄及加入上開公會前，業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間受委任為「宏○有限公司」、「宏○電器行」及「昂○有限公司」等 3 家營利事業辦理記帳士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業務，違反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記帳士於執行業務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及第 19 條前段「記帳士登錄後，非加入記帳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規定，爰依同法第 26 條第 6 款及第 28 條規定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

二、記帳士說明

葉君 111 年 1 月 7 日陳述意見書略以，其與宏○有限公司、宏○電器行及昂○有限公司等 3 家營利事業負責人為好朋友關係，僅利用閒暇時幫忙處理簡單會計事宜，絕無執行記帳士相關業務。另財政部 111 年 9 月 16 日函請葉君就本案被

付懲戒情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意見，葉君於 111 年 10 月 3 日提出答辯，內容同前開 111 年 1 月 7 日陳述意見書，渠經通知後已申請登錄及加入記帳士公會，懇請從輕裁量。

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按「記帳士於執行業務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記帳士得在登錄區域內，執行下列業務：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記帳士登錄後，非加入記帳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記帳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六、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記帳士懲戒處分如下：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2 年以下。四、除名。」「記帳士有第 26 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記帳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為記帳士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19 條前段、第 26 條第 6 款、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所明定。
- 二、葉君於 103 年 4 月間取得財政部核發之記帳士證書，於依記帳士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錄及第 19 條前段規定加入記帳士公會前，即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間受委任為「宏○有限公司」、「宏○電器行」及「昂○有限公司」等 3 家營利事業辦理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業務，遲至 111 年 10 月 4 日始申請登錄，嗣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加入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違反同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前段規定，此有南區國稅局卷附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暨委任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及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案關資料

附卷可稽。

三、綜上論結，葉君（被付懲戒記帳士）違反記帳士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前段規定，構成同法第 26 條第 6 款應付懲戒事由，洵堪認定。經考量其違章情節，及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關於裁處罰鍰或其他種類行政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法定裁處額度等規定，爰依記帳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宋秀玲

委員 梁真榆

委員 翁培祐

委員 陳佳蓉

委員 陳炫銘

委員 張國強

委員 鍾騏

委員 陳明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部長 莊 翠 雲

本件被付懲戒記帳士對於本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附具理由書，向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被付懲戒之記帳士未於前揭規定期限內申請覆審者，其決議即行確定。